**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KJ)-02

征集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代理机构：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时间：2025年3月

目录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bookmark2)

[项目编号：KSJJKFQZFCG(KJ)-02 1](#bookmark3)

[第一章征集邀请 2](#bookmark4)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2](#bookmark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bookmark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bookmark7)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7](#bookmark8)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0)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bookmark11)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27](#bookmark1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4](#bookmark13)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38](#bookmark14)

[第六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6](#bookmark18)

**第一章征集邀请**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下载征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并于2025年4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征集人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号楼414室

征集人联系人：庞月

征集人联系方式：0998-2575878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SJJKFQZFCG(KJ)-02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喀什经济开发区区划内的所有采购单位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最高限制单价(固定单价) | 采购数量 |
| 1 |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 50% | 9 |
| 2 | 审计服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征集文件； | 50% | 5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一：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服务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时间：2025年3月12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征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4月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3、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2号楼414室

联系人：庞月

联系方式：0998-2575878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陕西大厦10楼1005室

项目联系人：于大海

联系方式：189991109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KSJJKFQZFCG(KJ)-02 |
| **2** | **项目名称**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3** | **征集人**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
| **4** | **代理机构** | 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6**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执行监督室 |
| **7** | **操作模式**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8**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时间和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4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提交及开启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9**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服务商的履约情况，有权对构成严重违约的定点服务商取消其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合同，违约服务商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1** | **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3** | **资格审查** | 征集人，具体详见第五章2.1资格审查 |
| **14**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1)评标委员会构成：相关专业专家5人；(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地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  |  |
| --- | --- | --- |
| **15**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2)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投标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确定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④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7** | **确定入围供应商** | **标项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9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2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15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3家，剩余12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取前9名为入围供应商；11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2.2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剩余8家则均为入围供应商)。**标项二：**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7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1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2家，剩余8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取前5名为入围供应商；7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2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剩余5家则均为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是、否) |
| **18** | **得分与排序**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指标评分高低排序。按照评审综合得分前九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
| **19** | **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顺序轮候方式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顺序轮候规则：按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由高至低)依次授予采购合同 |
| **20** | **入围供应商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21**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自行与入围供应商结算。 |
| **2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24**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采用固定收费标准，本项目按照：1950元/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名：新疆惠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60010012010115598702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402894000010**打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采购代理费** |
| **25** | **重要提示** |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也不得申请加入喀什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类似项目后续框架协议。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 **26** |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响应报价：标项一：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相关规定下浮50%计取。明细如下：工程预算评审采用《通知》的第四条“工程预算编制，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如：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用为8.175万元【（200\*0.4%+300\*0.35%+1500\*0.3%+4000\*0.25%）\*0.5】。工程结算审核采用《通知》的第五条“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如：结算金额为6000万元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为16.35万元【（200\*0.8%+300\*0.7%+1500\*0.6%+4000\*0.5%）\*0.5】。**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取。**标项二：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相关规定下浮50%计取。明细如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用《通知》的第七条“竣工决算编制，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如：结算金额为6000万元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为6.65万元【（200\*0.2%+300\*0.15%+1500\*0.12%+4000\*0.01%）\*0.5】。**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取。**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所述的项目采购。

**2.定义**

2.1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2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

3.1征集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或者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的其他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采购人：本框架协议适用于本项目所属区划内的所有预算单位。

3.5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征集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5.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3.5.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6.征集文件构成**

6.1征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征集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6.2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6.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7.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为了保证对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

7.2征集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领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公告一经发出即视为潜在供应商已知晓该澄清或修改内容。

7.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5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征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8.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征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无论征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供应商与征集人之间与征集响应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5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9.2上述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供应商应提交征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征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0.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1.响应报价**

11.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征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供应商报价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制价(固定单价)进行报价,不得发生变动。未按照固定单价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最高限制单价(固定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报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供应商不得更改价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因特殊原因，征集人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

13.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及签字。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的帮助文档。

13.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4.响应文件提交**

14.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系统将拒绝上传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4.3征集人有权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征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5.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5.3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16.响应文件开启**

16.1征集人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16.2响应文件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6.3响应文件开启时，征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启结果，公布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开标情况。

**17.资格审查及组建评审小组**

17.1征集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7.2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1个小时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2.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7.2.2查询及记录方式：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经办人通过开标系统查询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7.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8.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网上询标。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即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其**响应无效**。

18.2.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3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18.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单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8.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响应无效**

19.1根据本征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评审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19.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响应的；

(4)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5)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比较与评价**

20.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0.2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1)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判定不符合。**

**21.废标、重新征集**

2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征集人可依法重新征集。

**22.保密要求**

22.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技术指标评分高低排序。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入围供应商，以此类推。

**24.确定入围供应商**

24.1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

24.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审小组或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

2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入围结果公告**

26.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6.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入围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7.2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8.签订框架协议**

28.1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28.2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29.2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3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29.4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提供服务。

**30.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30.1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0.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情节严重的，报请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框架协议或者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出现本征集文件第17.2.1条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也不得申请加入喀什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同类项目后续框架协议。**

**31.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征集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征集人名称：

征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标项一：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11、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号：标项一/标项二

报价单位：优惠率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优惠率：50% |  |  | 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文件所列示标准为基准\*50%为固定单价；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取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特别提示：报价为固定单价，不得变动。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及标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成立日期：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为避免其投标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正确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标项一：标的名称为工程造价鉴定服务(工程项目预、结算评审)**

**标项二：标的名称为审计服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所属行业：标项一、标项二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9.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10、标项一：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注：

1、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注册类人员附相关专业监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标项二：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

1、项目负责人证明资料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1、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4、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业绩情况

6、技术文件

**1、投标书**

致：征集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征集邀请(项目编号及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利。

(4)在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同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单位章：

日期：

**2、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4、项目配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联系方式 | 专业 | 岗位 | 资格证书 | 证件种类 | 职称 | 备注 |
| 项目组成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所有人员相关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扫描件，注册类人员附相关专业监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需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记录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业绩情况**

**类似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项目地点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合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附自2022年4月1日至开标之日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资料。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总体要求**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工程类项目预算评审、竣工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等服务项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服务机构，签订框架协议。项目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不同于一般市场主体的项目审核。要求供应商熟悉财政监督政策及与项目实施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服务本项目所需专业技术能力。

**(二)工作时限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限时办结的能力：

1.项目审核限时办结制度：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后，应严格遵守项目评审时限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及电子文档，且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完成其内部审核程序。

2.因客观原因，需提前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评审时限按项目委托时议定的时限执行。具体时限要求如下：

项目评审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时限要求阶段性(工作日)工作内容 | 500以下（含500） | 500-1000（含1000） | 1000-3000(含3000) | 3000-10000(含10000) | 10000以上 |
| 1 |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 1 | 1 | 1 | 1 | 1 |
| 2 | 供应商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完成项目初审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采购人 | 5 | 8 | 12 | 15 | 20 |
| 3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 1 | 1 | 1 | 1 | 2 |
| 4 | 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意见，收集、汇总、装订项目成果性资料 | 1 | 1 | 1 | 2 | 2 |
| 预算评审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时限要求阶段性(工作日)工作内容 | 500以下（含500） | 500-1000（含1000） | 1000-3000(含3000) | 3000-10000(含10000) | 10000以上 |
| 1 |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 1 | 1 | 1 | 1 | 1 |
| 2 | 供应商审核项目送审资料，完成项目初审并提交书面审核结果给采购人 | 5 | 8 | 12 | 15 | 20 |
| 3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 2 | 2 | 2 | 2 | 3 |
| 4 | 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意见，收集、汇总、装订项目成果性资料 | 2 | 2 | 2 | 3 | 3 |
| 结算评审时限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送审金额(万元)时限要求阶段性(工作日)工作内容 | 3000以下（含3000） | 3000-10000（含10000） | 1000-3000(含3000) |
| 1 | 供应商签收项目资料对送审资料完整性、合法性审核并提交书面意见给采购人 | 1 | 1 | 1 |
| 2 | 供应商审核项目结算资料、现场踏勘 | 3 | 3 | 3 |
| 3 | 供应商与送审单位对数、并将审核情况、对数记录及对数后审核意见提交采购人复核 | 6 | 8 | 10 |
| 4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对初审结果的复核意见进行修改 | 2 | 2 | 3 |
| 5 | 供应商提交项目审核意见，收集汇总、装订项目成果性资料 | 2 | 2 | 3 |
| 竣工财务决算时限要求 |

**违反时限要求的处罚措施：非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供应商违反上述时限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提交工作成果，扣除审核费用的5%，扣完为止，拖延时间超过20天或因拖延对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供应商的框架协议，供应商应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工作方式及入围供应商组成**

**工作方式：**采购人对项目委托后，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的专业和实际情况指派至少两名评审人员进点开展评审工作，并根据项目金额确定的评审时限提交工作成果。

**入围供应商组成及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至少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随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跟进项目进度，确保审核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相关评审工作，能够就评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重大争议与纠纷提出处理建议，按规定提交采购人要求的各项意见和审核报告。

2.项目评审人员要求。

①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至少派两名沟通能力强，熟悉政府评审工作流程，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的专职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证书)开展项目评审工作。原则上评审人员在合同期内不予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派评审人员，采购人有权不向其委托评审项目(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评审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资料)。

②如果供应商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评审人员时，需提前1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得到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评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项目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1、供应商与被委托项目存在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的，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委托；

2、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项目单位任职且离职未满三年的；

3、评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或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的；

4、供应商曾就委托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服务(包括设计、概预算编审、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招标代理、监理、代建等)的，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可能影响审核公正、公平的情形，应向采购人主动提出回避要求，并应提供回避事项的证明文件；

5、其他应回避的事项。

被委托供应商应当回避而不提出回避的，评审中心发现后有权终止委托。

**(四)服务要求标准**

1.具备从事过与本项目类似工作经验，依照相关依据出具专业意见或成果文件。工程类项目审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并按要求提交相关工作文件。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后续工作过程中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7.供应商应定期向征集人汇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如遇到违规情况，应及时主动向征集人反映。如未及时反映或知情不报，征集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二、最高限制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委托费用最高限制单价(固定单价) | 采购数量 |
| 1 | 工程预、结算评审 | 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相关规定下浮50%计取。明细如下：工程预算评审采用《通知》的第四条“工程预算编制，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如：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的项目，工程预算评审服务费用为8.175万元【（200\*0.4%+300\*0.35%+1500\*0.3%+4000\*0.25%）\*0.5】。工程结算审核采用《通知》的第五条“工程结算审查，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如：结算金额为6000万元的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用为16.35万元【（200\*0.8%+300\*0.7%+1500\*0.6%+4000\*0.5%）\*0.5】。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取。 | 9 |
| 2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用《通知》的第七条“竣工决算编制，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如：结算金额为6000万元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为6.65万元【（200\*0.2%+300\*0.15%+1500\*0.12%+4000\*0.01%）\*0.5】。收费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计取。 | 5 |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标准(质量优先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

格审查表如下：

标项一：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资格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9 |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  |
| 10 |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标项二：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资格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7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9 | 供应商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 |  |  |
| 10 |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标项一：九、标项二：五）家的，不得评审。

2.2符合性审查

2.2.1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标项一、二通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符合 |
| 1 |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2 | 未满足征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
| 3 |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响应的； |  |
| 4 |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
| 5 |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6 | 不符合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7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  |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响应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标项一：九、标项二：五）家的，不得评审。

**评审标准**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商务：39分技术：61分 |
| 商务部分39分 | 服务经验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4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①建筑(装修)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②市政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③电力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④钢结构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⑤水利工程项目1个(含1个)以上得1分。⑥交通工程项目1个(含1个)以上得1分。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造价咨询合同、成果文件(签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合同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4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
| 19分 | 本项目配备的专职评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各专业人员可兼项。①土建专业专职人员，每配置1名一级造价师得2分、每配备1名二级造价师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②安装专业专职人员，每配置1名一级造价师得2分、每配备1名二级造价师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③水利专业专职人员，每配置1名一级造价师得2分、每配备1名二级造价师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④交通专业专职人员，每配置1名一级造价师得2分、每配备1名二级造价师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注：提供相应专职人员注册证书扫描件、相关专业监管平台查询截图、在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
| 10分 | 服务商承诺：①承诺项目组成人员能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办公，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手续办理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②承诺满足项目评审时限要求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随意更换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本次承诺履行情况将作为考核依据。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承诺，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在入围合同中约定)。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61分 | 服务内容 | 8分 | 对该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分析等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②对项目服务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切实且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 |
| 服务方案 | 33分 |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进度控制目标；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上述4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2、供应商内部管理包含①人员安排②服务流程③反馈改进措施④复核监督制度。上述4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3、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项目保密措施、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等①廉政风险防控措施。②项目保密措施。③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如：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结算审查时间紧急)。上述3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 |
| 服务水平 | 20分 | 1、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②项目难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③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上述每项描述分析全面，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项目情况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合理2分。2、档案管理：①有专门存放资料的档案室(档案室不同角度照片两张，显示档案卷册建档单位名称照片至少1张),得1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立卷归档、档案的保管、查阅、保密和移交等内容),得10分；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2分。 |
| 合计 | 100分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商务：36分技术：64分 |
| 商务部分36分 | 服务经验 | 6分 | 供应商提供2022年4月1日至今项目类似业绩。①建筑(装修)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②市政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③电力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④钢结构工程项目2个(含2个)以上得1分。⑤水利工程项目1个(含1个)以上得1分。⑥交通工程项目1个(含1个)以上得1分。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成果文件(签章页)。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限内，合同应当清晰、完整且有效，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有效判断的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5分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3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
| 12分 | 本项目须配备专职审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中每名注册会计师计3分；每名高级会计师计2分；每名中级会计师计1分。满分12分。计分规则如下：①配备4名注册会计师的得12分；②配备3名注册会计师及1名高级会计师的得11分；③配备3名注册会计师及1名中级会计师或配备2名注册会计师及2名高级会计师的得10分；④配备2名注册会计师和1名高级会计师及1名中级会计师或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及3名高级会计师的得9分；⑤配备2名注册会计师及2名中级会计师或配备4名高级会计师或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和2名高级会计师及1名中级会计师的得8分；⑥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和1名高级会计师及2名中级会计师或配备3名高级会计师和1名中级会计师的得7分；⑦配备1名注册会计师和3名中级会计师或配备2名高级会计师及2名中级会计师的得6分；⑧配备1名高级会计师及3名中级会计师的得5分；⑨配备4名中级会计师的得4分。注：供应商应按①-⑨项计分机制配备人员，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应专职人员证书扫描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查询截图、在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评分项目规则不得分。 |
| 13分 | 服务商承诺：①承诺项目组成人员能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办公，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委托手续办理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②承诺满足项目评审时限要求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③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随意更换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本次承诺履行情况将作为考核依据。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承诺，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在入围合同中约定)。 |
| 技术部分64分 | 服务内容 | 10分 | 对该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分析等包含：①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认识和理解；②对项目服务工作范围及现状情况的认识分析；上述内容全面完整，切实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3分。 |
| 服务方案 | 33分 | 1、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等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各阶段进度计划与措施；③进度控制目标；④进度保障实施方案。上述4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2、供应商内部管理包含①人员安排②服务流程③反馈改进措施④复核监督制度。上述4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3、廉政风险防控措施、项目保密措施、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等①廉政风险防控措施。②项目保密措施。③突发紧急情况时的应急解决方案(如：编制招标控制价或工程结算审查时间紧急)。上述3项每项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2分。 |
| 服务水平 | 21分 | 1、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①项目重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②项目难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③项目关键点的分析及保障措施等；上述每项描述分析全面，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符合项目情况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不合理2分。2、档案管理：①有专门存放资料的档案室(档案室不同角度照片两张，显示档案卷册建档单位名称照片至少1张),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本项不得分。②提供了完整的档案管理制度(包括立卷归档、档案的保管、查阅、保密和移交等内容),得10分；每缺一项或一项不合理扣2分。 |
| 合计 | 100分 |

三、入围供应商确定

标项一：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9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12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15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3家，剩余12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取前9名为入围供应商；11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2.2家，向上取整后淘汰3家，剩余8家则均为入围供应商)。

标项二：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为5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7家，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满足淘汰比例后入围家数未达到入围家数上限，则全部入围。(例如：10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2家，剩余8家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取前5名为入围供应商；7家供应商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按20%淘汰比例应该淘汰1.2家，向上取整后淘汰2家，剩余5家则均为入围供应商)。

**第六章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本协议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为准)**

甲方(征集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2025年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KSJJKFQZFCG(KJ)-02

3、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4、框架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本协议的执行期限。

**第二条框架协议信息**

1.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1.1服务内容：

1.2服务标准：

(1)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按现行的财政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规定开展工作。

(2)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应实行复核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三级复核”。应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各类评审报告编制标准：评审内容完整、数据准确、依据充分，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核增核减原因定性准确、条理清晰，披露评审问题有理有据、分析透彻，提出评审建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4)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提交成果误差不超过正负3%。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以供应商项目负责人确认的最终定案结果为准)进行复审，复审单项项目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总造价的3%(含3%)时，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6)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意见和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建设单位确认后，在招标时若由造价管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方发现审核结果存在严重错误(如漏项、漏计单价、由于小数点等原因造成工程量或单价误差较大或各表格之间的对应数据不一致且金额相差大等),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支付该单项项目的审核费用。

(7)因客观原因导致已审核的项目需要重新审核的，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并重新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成果，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供应商需充分考虑该因素进行响应。

2.合同价格形式： /

3.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采购人在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第(3)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1)直接选定，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2)二次竞价

二次竞价规则：协议方乙方以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依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入围产品(服务)、采购合同等事项，根据采购人明确的竞价需求，参与二次竞价，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3)顺序轮候

顺序轮候规则：以入围供应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进行合同授予，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仅能获得一次合同授予的机会。

顺序轮候期： /

**第四条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在完成项目评审、评价、审核等工作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供应商按年度填写《项目委托评审费支付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送采购人审核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交付成果期限不顺延，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费用

2.费率其他约定

当成交供应商承接的项目评审存在特殊情况，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费率后，另行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履约保证金：无。

**第五条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条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前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乙方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或服务要求标准的其他条款的，甲方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授予的；

(4)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合同的。

(7)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框架协议1.2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1次立即清退。

2.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甲方不启动补充征集程序。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从入围供应商中选定成交供应商。

2.甲方负责管理乙方的服务活动，使其符合采购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的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3.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以及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等文件对乙方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收集并公开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或本协议或采购合同的有关规定和承诺，甲方有权暂停或解除乙方的框架协议。

4.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或补充等相关事宜。

5.如征集文件有要求需要在框架协议中另行确定的事项，甲方有权按征集文件要求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与项目有关人员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金额的，经查实按违约责任处理。

7.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8.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0.按框架协议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1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12.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采购人按照本协议规定的选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

2.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乙方应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向采购人提供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货物等。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评价及反馈机制，严格履行服务承诺。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乙方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框架协议。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需要核查的原件，如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或虚假的或未提供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

7.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8.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在第二阶段签订合同时需要调整人员，调整的人员应当是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人员，且签订合同前须提供人员名单送甲方审核。

9.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10.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乙方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保密义务以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12.乙方应履行回避义务。乙方以及乙方评审人员(包括主审、协审人员)如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所安排项目评审公正性的情形，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或更换存在利益关联的评审人员。如果乙方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终止本合同；如果所安排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项目(或该项目的送审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应主动告知甲方并更换评审人员。

13.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14.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可能委托项目的指派及分配，并了解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后仅代表取得入围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资格，不等同于可确保直接承接相应数量的项目评审工作并获得相应项目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框架协议或未达到框架协议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履行框架协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框架协议，或经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框架协议，且无需支付框架协议解除后的框架协议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出现1次损坏审核资料的，给予警告一次；出现2次损坏审核资料或1次丢失审核资料，终止框架协议，并按情节轻重究其责任。

6.乙方未按本框架协议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和合同解除权利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且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出日期(以邮戳为准)视为送达日期。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讯发出日期即为通知到达日期。一方变更联系人或收件人的，应当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在3日内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双方在合同签署页注明的送达地址及通讯方式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期间的文书送达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实现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协议原则上由双方代表人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具体事宜需在采购合同中进一步予以明确。框架协议与采购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3.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甲方(盖章): 协议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乙方：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往来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禁止接受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提供或资助的宴请、健身、参观旅游及营业性娱乐活动。

(七)禁止向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索要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禁止在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票据。

(九)不得要求供应商、施工方等利益相关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不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单位的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纪念品等；

(十一)保证工程造价审计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计，维护国家及有关投资者的利益，坚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三)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十二)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出现框架协议1.2服务标准(4)(5)(6)任一情形的，发现1次立即清退。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评审工作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在合同期内，供应商及相关参审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涉嫌人员移交相关机构处理。同时，将该供应商和相关人员列入本单位造价咨询服务黑名单。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名称：

地址：

电话：

邮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名称：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乙方名称：

为实现甲、乙双方公平合作，互利互惠的目的，经双方平等协商，就信息、技术秘密保护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交易秘密、管理秘密等。

1、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原理、技术方案、产品流程、技术指标、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2、交易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合作关系企业和客户名单、客户资料、合作意向、投资合同条款、营销网络和渠道、客户抵押物信息、成本价格、拍卖标的底价、收费标准、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资料、成交或商谈的价格等；

3、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预算、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资产状况、工资薪酬资料、人事资料、理才投资客户资料、借款客户资料、业务投资资料(客户调查审查报告、会谈记录、公证书、合同、表格等)、业务标准规范和流程、业务培训资料、各类合同协议、会议纪要、内部文件、管理制度等；

4、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创造的与以上内容有关的资料，甲方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均属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围内。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服务所需具备的资料、信息。

2.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人员信息予以保密，并承诺不用于本方生产应用之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3.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防止泄漏甲方的信息、资料秘密。

4.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5.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技术资料、信息、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6.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所有损失，乙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7.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8.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9.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合同和内控管理规定从事项目的研究与开发，并将研究开发的所有资料交甲方保存。

10.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泄密行为，乙方负有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涉及客户信息的保密期限为十五年，其他项保密期限自项目实施完毕之日算起为期五年。

五、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上述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编号：

2.服务内容：;

3.服务期：

;

4.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5.协议价格：按框架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框架协议；2.采购征集文件；3.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4.入围通知书。

**第三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基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喀什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财政评审咨询服务委托采购项目框架协议授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合同。但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后期签订合同为准!**